

就学补助通知

350 - 8601
川越市元町 1-3-1（东办公楼 2 楼）
川越市教育委员会教育财务科・财务负责
电话：049-224-6083

1 有关就学补助

就学补助制度是为了减轻就读市立小学和初中的学生的家长/监护人的经济负担而设立的一种帮助支付学习用品、学校午餐费和其他费用的制度。
想要申请补助金的家庭，需要提交申请。

2 就学补助对象

居住在川越市的父母/监护人，有子女在市立小学和/或初中就读，并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 领取生活保护福利金的家庭・・・无需申请

※ 领取生活保护福利金的家庭只能获得修学旅行费和医疗费援助，其它费用由生活保护费支付。

2. 符合下列（1）至（3）项的家庭・・・需要申请

（1）家庭所有成员的年度总收入低于川越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收入。具体标准收入请参见下文“标准收入参考”。

※ 如因生活状况急剧变化导致收入减少等，请联系相关部门咨询。

（2）正在领取儿童抚养津贴（非儿童津贴）的家庭。

（3）生活保护福利金被暂停或取消的家庭。因家庭状况变化而被取消的情况除外。

●标准收入参考：请查看源泉扣除后的工资收入证明或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所得金额（总额）。

※ 令和 3 年度实施了税制改革（将工资所得扣除等转至基础扣除 10 万日元），有工资所得或公共年金等所得的人员需要从所得金额中扣除 10 万日元。

家庭人口	家庭构成（年龄）	自有住房时	租房月租 61,000 日元时
2 名	母亲 (38)，子女 (6)	约 263 万日元	约 338 万日元
3 名	父亲 (38)，母亲 (38)，子女 (6)	约 296 万日元	约 371 万日元
4 名	父亲 (38)，母亲 (38)，子女 (8)，子女 (6)	约 369 万日元	约 444 万日元
5 名	祖母 (68)，父亲 (38)，母亲 (38)，子女 (8)，子女 (6)	约 407 万日元	约 482 万日元

●对申请低于川越市教育委员指定标准额度的家庭的注意事项

1. 关于标准收入的参考，实际标准收入会根据家庭人数、年龄、残疾等级、租金等有所不同。

因此，即使前年度收入相同，审核结果可能会有所不同。

此外，审核将以居民登记上的家庭为准。

2. 如果您没有申报前年度的收入，则无法接受审查，因此请在申请前确保您已申报收入。

3 申请期限 ※ 每年都需要申请。

●每年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接受申请。

※对于进入小学一年级的学生来说，这是从 12 月到 1 月底。

截止日期之后也可提交申请，但可能会出现认证延迟或无法获得支持的月份。

●申请表应提交至：川越市教育委员会教育财政课柜台、学校柜台；也可邮寄申请表，但请注意，万一出现误寄或迟寄的情况，我们概不负责。

4 申请所需文件

●如果亲自到市政府教育财务课提交

除了申请表之外，还请附上以下材料：

☐ 个人号码 (My Number Card) 及身份证明文件

① 号码确认文件 (个人号码记载的居民票复印件、个人号码卡、通知卡等)

※ 仅限申请人的资料。但是，年满 16 周岁且在申请年度前一年的 1 月 1 日尚未在川越市进行居民登记的人必须提交申请。

※ 通知卡必须是最新的地址、姓名等信息。

②携带申请书者的本人确认材料 (个人号码卡、驾驶执照、护照、在留卡等)

☐ 其他必要材料的复印件 (仅限适用者。委托书需提交原件)

①住房租赁合同等可以确认租金金额的文件。

②身体残疾者手册 1~3 级、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 1~2 级、疗育手册㊦、A、B 级、障碍年金证书 1~2 级。

③委托书 (仅限与申请人不同家庭的人携带申请表时)

※ 如有生活状况急剧变化，可能需要额外文件，请咨询相关负责人。

●如果提交给学校提交或邮寄

请将申请表 (原件) 和封面上列出的附件材料的复印件放入信封中并提交。

如果在学校提交，请在信封上注明申请人姓名和提交的学校名称。

※ 如果个人号码及身份证明文件为个人号码卡，请复印卡的正反两面。

5 就学补助内容 （根据申请月份，补助金额可能有所变化。）

支付内容	预计年度付款		备注
	小学生	初中生	
新入学儿童学生学习用品费	57,060 日元	63,000 日元	仅限于 4 月认证的 1 年级学生
学习用品费等 (学习用品费、通勤用品费、校外活动费(不含住宿))	1 年级 13,230 日元 1 年级除外 15,500 日元	1 年级 25,040 日元 1 年级除外 27,310 日元	(年度金额) / 12 x 适用月份数将被支付
校外活动费(含住宿)	上限额 3,690 日元	上限额 6,210 日元	只支付交通和团费用/事后支付
修学旅行费	监护人负担的实际经费		团体活动之外的费用、相册费用等不包括/事后支付
学校午餐费	监护人负担的实际经费		不包括因缺餐等原因的减免部分
交通费	上限额 40,020 日元	上限额 80,880 日元	若学生就读于通学区域外的特殊支持班级且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学
医疗费	监护人负担的实际经费		如果在学校接受了治疗指示，并且治疗的是根据《学校保健安全法》指定的疾病费用。 ※ 仅限生活保护福利金受领者 ※ 由教育指导课负责

※ 支付将转账至申请表上填写的账户（学校餐费将直接支付至学校餐费课）。

如学校费用有滞纳，可能会转账至学校校长的账户。

※ 预计转账日期为每月 25 日左右（不包括 7 月和 4 月）。

※ 上述金额为预计金额，可能会有所变化。

6 关于申请后的流程 ※ 如家庭构成或转账账户等有变化，请联系教育财务课。

1. 如果申请无误，收到申请表后约 2 个月内将邮寄审查结果。
2. 如果在收到申请表后发现申请不完整，将联系申请人。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正，则申请无效。
3. 即使申请了就学援助，也需要注册用于支付餐费的账户。在援助认证之前，请继续支付餐费。认证后将退还至注册账户。

关于学校午餐费用的询问：学校餐费课 049-223-3039